

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會員申請書

(請申請人詳閱背面服務條款暨注意事項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申請人		*e-mail (同時為您的會員帳號)	
*與水號登記人關係	☐ 本人 ☐ 親屬關係 ☐ 房屋租賃 ☐ 其他:_____		
*是否已委託金融機構代繳	☐ 是 ☐ 否		
身分證字號(屬個人戶)			
*統一編號(屬公司行號)			
*開啟電子帳單 PDF 檔是否需輸入密碼	☐ 是 ☐ 否	*連絡電話或手機號碼	
*申請水號(共 11 碼)	*水號登記人或行號	*用水地址	
1.			
2.			

註:1.「*」為必填項目。2.申請人屬個人戶，身分證字號可選擇填列或不填列，倘日後您擬使用完整電子帳單網站服務功能及網路 e 櫃台其他功能(如過戶、停復水...等線上申辦項目)，敬請填列，以維護權益。

茲 聲明本人_____ (請簽章)已瞭解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及電子帳單服務條款暨注意事項 (詳背面)，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並由 貴公司代為註冊。

此致
台灣自來水公司

受理

電子帳單系統登錄

歸檔

<背面>

台灣自來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○四六供水與排水服務(二)○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三)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四)○七二政令宣導(五)○九○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六)○九一消費者保護(七)一五七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八)一七一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(九)一八○其他經營公共事業(例如：自來水等)業務(十)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裝置地點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等，詳如各類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委託書、同意書及切結書內容所示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服務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- (三) 對象：本公司及分支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關(構)、與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。
- (四) 方式：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傳真、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申請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權益與服務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服務條款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 申請電子帳單後將不再寄送紙本帳單(收據)，倘用戶仍有紙本帳單(收據)需求，可隨時上網取消申請。
- 二、 已辦理轉帳代繳之用戶，將於扣款後收到電子收據(營業用戶可直接列印持電子收據，向所轄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申報)。
- 三、 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或所有權人時，需保證實際用水人、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對本公司不會有任何其他要求或主張，如致生糾紛，本公司得取消電子帳單服務之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人搬遷或買賣過戶等，請即修改或取消電子帳單申請資料，未主動辦理者，本公司得主動取消電子帳單服務之申請。
- 五、 電子帳單服務寄送之內容僅提供申請人繳交水費參考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；為保障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與保密性，申請人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行為。
- 六、 新申辦電子帳單，系統將於24小時內寄送確認函，需至電子信箱內進行線上確認，未完成確認前，電子帳單申請將不會生效。
- 七、 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24小時免付費客服中心1910或各當地服務(營運)所。